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，因满足自身资金需求，公司股东王艳女士计划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,445,25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0%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王艳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艳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11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3%。

二、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目前王艳女士的资金需求已得到解决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，结合近期金融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，经综合考虑，王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个人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即在原定的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艳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王艳女士后续的股份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0日